

2-9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）的（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河马泉校区中学、小学劳技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学劳技教室设备及初中劳技教室设备（除下列单独列出的设备外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鄄城腾飞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高度游标卡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尺喜工量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教师缝纫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芳华缝制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锁边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华缝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入校培训、教学资源课件及本地系统集成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展宏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.5139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新疆展宏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

(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无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（采购人）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 （全称） 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(3)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无）

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年月日



附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。

备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，除了提供本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，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